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n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5042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0000A1135042866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04286600-2.pdf、
376530000A113504286600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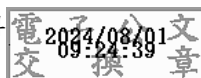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8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
防疫需求，教育部訂有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
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、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
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後注意事項、修正對照表及附件修正對照
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

102年8月0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19546號函頒訂

103年3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30032857號函修訂

113年7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811號函修訂

一、 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、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 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類校犬、貓：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- (二) 第二類校外犬、貓：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、貓。
- (三) 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於校園遊蕩之犬、貓。

三、 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對於校犬、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- (二) 學校應就校犬、貓造冊列管(格式可參考附件)，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，訂定策略善加管理(如校犬、貓合理數量、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)。
- (三) 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
四、 第二類校外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，由各校自行決定。
- (二) 學校若決定開放，應訂定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、狗鍊、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、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。
- (三) 飼主攜帶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時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- (四) 學校應視需要，規範校外犬、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(如餐廳、廚房或福利社等)。
- (五)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(如導盲犬等)，得依規定進入校園。

五、 第三類遊蕩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遊蕩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或防疫機關協助絕育，並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
 - (二) 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，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；若校園內發生犬、貓攻擊情事，學校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 - (三) 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、貓之通報管道，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，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、貓咬傷、追趕人或動物情事，並予以妥善處理。學校未妥善處理者，師生得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，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。
 - (四) 學校應考量師生安全及動物福利訂定餵養、照護及管理校園內遊蕩犬、貓之相關規定或計畫；有違反規定或計畫者，學校得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處理。
 - (五) 學校得鼓勵師生及校外人士認養校園遊蕩犬、貓。
 - (六) 學校辦理本點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，得向本部專案申請補助。
- 六、 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(如犬、貓出現攻擊行為)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七、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、貓管理，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，俾利落實執行。
- 八、 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，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、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。
- 九、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、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，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、貓管理事項。
- 十、 學校辦理學校犬、貓管理之情形，應列入直轄市、縣(市)督學視導事項、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。
- 十一、 社教機構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學校得依其權責，參酌本注意事項，邀集相關校內代表（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）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，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，協商訂定管理規範，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。

附件、各級學校校犬、貓列管統計表

縣市 (學校單位全名)犬、貓列管統計表											
編號	種類	名字	飼主	特徵(大小.顏色等)	是否植入晶片	晶片號碼	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	最後一次施打狂犬病疫苗日期	疫苗牌證號碼	是否完成絕育	備註(請註明未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之犬、貓預定完成日期)
1	犬	小黃	000	淺黃色、小型	是	00000	是	102.03.01	0000000	是	
2	貓	喵喵	000	黑白黃花紋中型	否		否	無		是	
3											
備註：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延伸欄位。2.校方容許經常出現於校園之野犬、貓，建請納入第一類校犬、貓管理。											

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類<u>校犬、貓</u>：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</p> <p>(二)第二類<u>校外犬、貓</u>：指由學校以外<u>固定飼主飼養之犬、貓</u>。</p> <p>(三)第三類<u>遊蕩犬、貓</u>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於<u>校園遊蕩之犬、貓</u>。</p>	<p>二、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類：校犬、貓，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</p> <p>(二)第二類：校外犬、貓，指有固定校外飼主，由學校決定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、貓。</p> <p>(三)第三類：野犬、貓，指以上二類之外，無飼主之犬、貓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酌修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明確定義有飼主之校外犬貓，爰修正第二款文字為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，以臻明確。</p> <p>三、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爰將第三款野犬、貓修正為遊蕩犬、貓，並為明確定義遊蕩犬貓，爰修正第三款文字為非屬學校或學校以外飼養並於校園遊蕩之犬貓，以臻明確。</p>
<p>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校對於校犬、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</p> <p>(二)學校應就校犬、貓造冊列管(格式可參考附件)，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，訂定策略善加管理(如校犬、貓合</p>	<p>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校對於校犬、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</p> <p>(二)學校應就校犬、貓造冊列管(格式可參考附件 1)，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，訂定策略善加管理(如校犬、貓</p>	<p>因本要點無其他附件，爰修正第二款文字附件 1 為附件。</p>

<p>理數量、適當安全防护措施等)。</p> <p>(三)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</p>	<p>合理數量、適當安全防护措施等)。</p> <p>(三)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</p>	
<p>五、<u>第三類遊蕩犬、貓之管理</u>如下：</p> <p>(一)<u>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遊蕩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或防疫機關協助絕育，並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</u></p> <p>(二)<u>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，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；若校園內發生犬、貓攻擊情事，學校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。</u></p> <p>(三)<u>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、貓之通報管道，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，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、貓咬傷、追</u></p>	<p>五、<u>第三類野犬、貓之管理</u>，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<u>鄉(鎮、市)動物防疫機關協助</u>，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</p>	<p>一、學校就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未有具體規定，為利學校執行，爰增訂第二款規定，學校應辦理之相關措施。</p> <p>二、為使學校師生得反映人或動物遇具攻擊性遊蕩犬、貓，爰增訂第三款規定，學校應設置通報管道並協助蒐集相關證據。</p> <p>三、為顧及動物福利避免驅逐校園內不具攻擊性之遊蕩犬、貓，參考現行部分大專校院就遊蕩犬、貓管理方式如由學校訂定餵養計畫等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，學校應訂定相關餵養、照護及管理規定或計畫，有違反規定或計畫者，學校得評估違反情況之類型，自行依校內規定處理，若違反現行法規，得聯繫動物保護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處理。</p> <p>四、為鼓勵認養校園遊蕩犬、貓，爰增訂第五款規</p>

<p><u>趕人或動物情事，並予以妥善處理。學校未妥善處理者，師生得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，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。</u></p> <p><u>(四)學校應考量師生安全及動物福利訂定餵養、照護及管理校園內遊蕩犬、貓之相關規定或計畫；有違反規定或計畫者，學校得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動物保護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處理。</u></p> <p><u>(五)學校得鼓勵師生及校外人士認養校園遊蕩犬、貓。</u></p> <p><u>(六)學校辦理本點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，得向本部專案申請補助。</u></p>		<p>定，學校得得鼓勵師生及校外人士認養。</p> <p>五、未免學校因經費不足難以管理校園遊蕩犬、貓，增訂第六款規定，學校得向本部專案申請補助。</p> <p>六、餘作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六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（如犬、貓出現攻擊行為）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</p>	<p>六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（如犬、貓出現攻擊行為）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
